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9006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富山第三（工业）水质净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XPM91M

法定代表人：徐杰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高速西侧、富山净化厂以北的场地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闲置防治污染设施。2024年9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查，你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自2024年4月正常生产以来一直未运行，也未经过环保部门批准，处于闲置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擅自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事实；

2、2024年9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第三（工业）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3、2024年10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化验室日常检测记录表和运行值班日志,证明2024年9月25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擅自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415 室

邮编：519100

联系人：郑先生、丁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